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可換股票據

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6日有關收購可換股票據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日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修訂契據之自願公告。

董事會公佈，於2017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本金額為5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現金代價約為61,895,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6日有關收購可換股票據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日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修訂契據之自願公告。

董事會公佈，於2017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17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買方(作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前，本金額為5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乃由本公司擁有。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萬嘉集團根據悉數轉換5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之最大數目為90,000,000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相當於萬嘉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88%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萬嘉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19%。

代價：

可換股票據之總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ii)本公司自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將收取之利息；及(iii)本公司於自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收購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內部回報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買賣協議於2017年10月30日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完成。

有關可換股票據及萬嘉集團之資料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日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修訂契據之自願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及本公司並無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

萬嘉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自萬嘉集團之財務報告：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985,909	1,321,763
毛利	126,269	146,12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375)	(12,304)
除所得稅後虧損	(25,725)	(13,462)
	於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37,784	290,524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放貸、經營網上平台、買賣商品、證券投資、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結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2017年2月收購可換股票據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流動資產項下之「可供出售投資」。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增加本公司之流動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出售事項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銀行借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9)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之可換股票據應付之代價
「轉換股份」	指	萬嘉集團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萬嘉集團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萬嘉集團發行之本金額為 58,500,000 港元於 2017 年到期之 8 厘有抵押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前，有關票據由本公司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可換股票據
「結好」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其亦為本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所公佈之建議供股之分包銷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方」	指	Prime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嘉集團」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香港，2017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黃新文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任煜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